

##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购买重大资产，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《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5日起停牌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6月24日。

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《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《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《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，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《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《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鉴于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手谈判过程中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能最终确定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公司拟于近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。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，尽快召开本次交易相关的首次董事会，并根据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消除暂停转让情形，申请股票恢复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8日